**演員合約**

立約日期：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兩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1. 甲方同意聘用乙方所屬之藝人　　　　為甲方拍攝之影片「　　　」（以下簡稱該片）擔任　　　　角色。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聘請，自　　年　　月　　日起開始生效，至　　年　　月　　日為止，乙方保證擁有該藝人之有效全職及專職服務合約，設若本合約之簽署引起任何合約糾紛，乙方應負百分之ㄧ百之法律責任及承擔一切後果，且與甲方完全無涉。
2. 該片純屬甲方之製作出品，甲方絕對永遠擁有一切有關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世界電影、電視、錄影帶、鐳射影碟、光碟、網路及將來發明播映媒介之版權，及一切在該片內之人物、造型、橋段、動作、對白、照片及片名等。甲方有全權決定如何處理該片有關之一切權益、發行、宣傳及其他一切事項。
3. 甲方應付乙方之藝人工作酬金新台幣　　　　元整（含稅），分三期以現金支票支付，方法如下：
	* + 1. 於合約簽訂時支付第一期款新台幣　　　　元整。
			2. 於　　年　　月　　日支付第二期款新台幣　　　　元整。
			3. 於　　年　　月　　日支付第三期款新台幣　　　　元整。
4. 乙方所屬藝人應絕對遵守甲方所訂定之規章、條例及服從甲方製片，導演之指揮及依照劇情演戲，不得違反或反對。惟前述工作之內容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習慣或有損個人形象者，乙方有權拒絕履行。
5. 乙方所屬藝人因傷病請假，必須提出公立醫院的有效證明，倘因特別事故請假，必須於請假前提出正當理由，並徵得甲方之同意，否則作違約論。請假之天數不含於既定拍攝工作天。
6. 乙方所屬藝人在該片之演出，每個拍攝天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若該藝人在同一天總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該演員得拒絕繼續工作，直至休息達十二小時以上為止。
	* + 1. 在海外工作期間，乙方所屬藝人逗留外拍攝期間之膳食費、住宿費、交通費均由甲方負擔。（旦甲方無須負責乙方、乙方所屬藝人及其助理之一切私人消費，包括長途電話費、洗衣費等。）此外，甲方同意提供予：乙方所屬藝人在該片拍攝期間，與該片之主要演員、導演、工作人員同級之酒店獨立標準房間之住宿。
			2. 因拍攝該片、為劇中人物之造型所衍生的費用，包括化妝、髮型、服裝、洗衣等費用。
			3. 乙方所屬藝人往返原居地（台北）至拍攝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拍攝地點）之商務客位來回機票至少壹套（依實際需要為限）；及乙方所屬藝人之助理往返原居地（台北）至拍攝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拍攝地點）之經濟客位來回機票至少壹套（依實際需要為限）；此外，甲方並負責乙方所屬藝人及其助理由其依拍攝地前往另一拍攝地之一切交通。
			4. 乙方所屬藝人之助理一名之住宿及膳食。
			5. 該演員個人意外傷亡保險（前述意外保險費用之保險金額至少不得低於港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6. 於拍攝期間負責乙方所屬藝人及其助理之一切交通安排。
			7. 國外當地政府所收之下列費用：
7. 簽發工作許可證或簽證所需之費用。
8. 旅行保險及有關出境稅及機場稅。
	1. 雙方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因本合約戲劇劇情之需要加戲、改戲或補戲，甲方應於開拍前七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及乙方所屬藝人，乙方所屬藝人須依該通告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拍攝。惟甲方須與乙方及乙方所屬藝人協議補拍日期，並以不妨礙乙方成員同其工作為原則。補拍天數如超過七天，甲方同意支付過期費每一個拍攝天（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視為一個拍攝天）新台幣壹萬元整之酬勞予乙方所屬藝人。倘若本片赴國外拍攝時，因拍攝地所協調的時間於合約屆滿之後（但不得晚於　　年　　月　　日，如於先屆日期後拍攝，乙方有權拒絕參加演出），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可在合約期間內在不妨礙拍攝進度時先行休假七日，待甲方於赴國外拍攝前七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及乙方所屬藝人，乙方所屬藝人須依該通告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拍攝。惟甲方須與　乙方及乙方所屬藝人協益補拍日期，並以　不妨礙乙方成員同　期工作為原則。補拍天數如超過七天，甲方同意支付過期費每一個拍攝天（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視為一個拍攝天）新台幣　　元整之酬勞予乙方所屬藝人。
	2. 甲方因劇情需要，應為乙方所屬藝人租借符合角色需求之服裝，乙方所屬藝人應善盡維護該服裝之責任。並前述租借之服裝，應於穿著拍攝前經乙方及乙方所屬藝人之同意，且乙方所屬藝人經甲方所委派的監製或造型師的同意下，得以　自行　穿著其他服裝取代之。若因劇情之需要由替身代替乙方所屬藝人演出部分鏡頭，甲方同意於該場戲為乙方所屬藝人準備貳套以上相同之需要之服裝，以供替身與乙方所屬藝人分別穿著。
	3. 本合約影片之平面宣傳及印刷海報等刊物欲使用乙方所屬藝人之肖像、照片時，須經甲乙雙方協議並同意後，甲方始可使用。
	4. 甲方有全權決定乙方所屬藝人在廣告及宣傳品中之排名次序、大小及措詞等，乙方不得異議。
	5. 乙方同意配合參加甲方所安排有關該片上片之宣傳性活動，惟時間須事先乙方協調，且乙方亦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本合約第三條列明以外之酬金，但需負責乙方所屬藝人之妝髮，其化妝師及髮型師可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如在國外進行宣傳活動，甲方將負責乙方的交通食宿費用。
	6. 乙方同意甲方可轉讓或授權第三者取代甲方在本合約中享有之權利，惟應事前先知會乙方。乙方不得轉讓任何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乙方同意遵守甲方與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團體所訂下有關該片之任何合約或協議。
	7. 甲方必須依照台灣勞動基準法為乙方所屬藝人工作時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指定之保險公司所制定之保險賠償條例，絕無異議。
	8. 甲乙兩方在本合約中並不構成合股地位，甲乙兩方亦非對方之代理人。甲方亦非乙方所屬藝人之雇主。
	9. 在本合約期限內，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倘有違約情事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事後估計損失困難複雜，雙方同意訂眀下列條款，違約之ㄧ方得依下列條款，向對方賠償：
		* 1. 倘甲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乙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除毋需返還已收之酬金，甲方應另行賠償乙方損失。如乙方或乙方所屬藝人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除應將已支領之酬金退還甲方外，並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所招致之損失。
			2. 上述訂明之條件並不取代或排除甲方提出因對方違約而引致其他損失之賠償要求，亦不取代或排除甲方因對方違約而遭受損失時進行法律行動或執行禁制令之權利。
9. 若雙方發詐欺、訛騙或故意違背合法合理之命令，則雙方毋須給予通知期限，而可合法中止本合約，雙方可保留追討因此而招致之損失賠償權利。
10.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式為憑，合約簽字後即刻生效，如因本合約內容引起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乙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